

慈濟大學完善就學輔導機制獎勵辦法

107年6月22日第15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28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2日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0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8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1日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5日第1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6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1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1日第2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0日第2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能安心就學並培植利他服務、多元且具競爭力的專長與實力，激發學習力以翻轉經濟不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為本國籍且具有本校學籍之日間部(不含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處、系所及班級導師等提報，審查核可者。
-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六、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第四條 本校規劃之學習輔導機制，分類如下：

- 一、課業力輔導。
- 二、就業力輔導。
- 三、關懷力輔導。
- 四、專業力輔導。
- 五、健康力輔導。
- 六、其他輔導。

前項各類輔導機制推動，得依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人數及學習情形進行調整，相關執行內容另行公告。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於在學期間依各類輔導機制之輔導方案，檢附相關文件向各承辦單位提出獎金申請。

第六條 獎勵金之核發：

相關學習輔導成效由各類輔導機制之輔導方案所列承辦單位進行檢核，通過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獎勵金。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而定，其經費用罄時則不予補助。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